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 2019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尹峻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、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信息披露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9】0293 号），公司按要求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了回复，并对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（草案）》进行了相应的修订、补充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4 月 13 日